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推荐科技系统江西省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省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江西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赣办发电〔2025〕56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请省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预推荐科技系统江西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人选。现就做好预推荐人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审核把关

请各部门对照《通知》有关要求，突出政治标准、业绩导向和基层导向，坚持宁缺毋滥，认真组织好人选推荐工作。推荐人选时应严格把握以下条件：

1. 推荐人选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遵守党纪国法，积极参与全面深化改革，爱岗敬业、创新

创造，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在科技系统有影响力，有标杆效应，重点岗位的优先；

3. 围绕加快打造“三大高地”、深入实施“五大战略”，在推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 推荐人员应为一线科研工作者，且作为牵头人或作为骨干人员获得省级以上奖项。从紧把握推荐处级干部和机关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不推荐市厅级领导干部和已获省部级荣誉人员。

二、规范申报材料

各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2人，申报材料必须事迹真实、数据准确、表述严谨。《江西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预推荐人选汇总表》“主要先进事迹”栏目，应简明扼要列举突出事迹、受表彰、获荣誉等情况，字数原则上控制500字左右。各推荐申报单位应对事迹材料加强筛选把关，确保推荐对象材料质量。

三、严把时限要求

请各单位按要求整理相关材料，把握节点及时申报。11月14日前将《江西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预推荐人选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报送至省科技厅人事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江西省科技厅人事处 万先锋、王冠群

联系电话：0791-86265480

电子邮箱：jxskjtrsc@163.com

附件：《江西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预推荐人选汇总表》



附件

江西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预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 职务职级	主要先进事迹